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奕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穎群律師

　　王崇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姜奕悠與告訴人謝若琳為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健身房（地址、公司名詳卷）之同事。姜奕悠於民國115年3月2日6時40分許，在該健身房辦公室內使用主管電腦時，發現謝若琳之通訊軟體LINE經使用後未登出，姜奕悠明知該通訊軟體內之對話內容均屬秘密之個人事項，竟基於無故照相他人非公開談話及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持有他人秘密之犯意，操作滑鼠並翻閱由電腦螢幕呈現之謝若琳與林楚涵、王筱淳、黃子維之LINE對話紀錄，開啟手機內之相機功能翻拍，而無故照相他人之非公開談話，再於同日以其手機，將其攝得之上開對話紀錄照片展示給同事丁志誠、黃雅文、郭宥臻閱覽，而以此方式將其持有他人之對話紀錄洩漏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及同法第318條之1之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設備持有他人之秘密等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

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及同法第318條之1之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設備持有他人之秘密等罪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